案件编号_____

德克萨斯州	§	本德堡县法院
	§	
vs.	§	第_____ 号分庭
	§	
_____	§	德克萨斯州本德堡县

法院关于推迟裁决的命令
ORDER OF THE COURT DEFERRING ADJUDICATION

20___年_____月_____日，被告本人（及其律师_____）在公开法庭针对起诉书中控告的轻罪_____进行**认罪/不予抗辩**答辩。法院已受理该被告的答辩状，在听取了德克萨斯州和被告举证的所有证据及律师的辩论之后，裁定被告犯有作为本案证据呈交的起诉书中所控告的轻罪。

但在受理之日，法院经过适当的考虑，认为被告符合《德克萨斯州刑事诉讼法》第 42.12 条第 3d(a)节的规定，具备获得缓刑的资格。法院还进一步认为，推迟后续诉讼程序，不在此时形成有罪裁决，并将被告置于受本法院监管之下的缓刑，符合司法公正，也符合社会和被告的最大利益。

因此，法院审议并裁决被告在表现良好期间，推迟对其终审量刑裁决和刑事判决宣告，被告被处以为期_____个月（自本日起）的缓刑，但前提是被告应满足以下条件，即在缓刑期间，被告应：

1. 不得触犯德克萨斯州法律、其他任何州法律或美国法律；

2. 避开有害的习惯或恶习。 不得使用、持有或消费任何违禁物品、危险毒品、大麻或未经合法处方指定的处方药；

☐ 不得使用、消费或拥有酒精饮料。

3. 避开与声名狼藉或性格不良之人打交道，避开不良的场所（包括时常出入或前往销售或提供致醉饮料的场所）；

4. 当面或根据社区矫正官的指导，向本德堡县 Community Supervision and Corrections Department（社区监管及矫正部）报告，报告时间为今日及后续每个月同一日期该部门的正常工作时间，除非社区矫正官为你提供了另一个不同的日期。 遵守本德堡县 Community Supervision and Corrections Department（社区监管及矫正部）的所有规章制度；

5. 允许社区矫正官到你的家中、就业场所或其他地方查访；

6. 遵循本德堡县 Community Supervision and Corrections Department（社区监管及矫正部）的所有规章制度。在本德堡县 Supervision and Corrections Department（社区监管及矫正部）办公室或工作场所不得行为不检、粗言秽语或扰乱治安；

7. 尽最大努力在合适的就业岗位诚信工作，并在每个报告日向社区矫正官提交书面就业核查报告（包括所有为保住就业岗位所做的尝试）。就业岗位出现任何变动，必须在 24 小时之内通知社区矫正官；

8. 除非事先通过社区矫正官收到来自法院同意离开德克萨斯州的书面许可，否则必须留在德克萨斯州境内。除非事先通过社区矫正官收到来自法院的书面许可，否则不得更改住址；

9. 赡养/抚养家人/子女，并根据法院的裁决及时支付所有子女抚养费。 向社区矫正官提交法院要求支付子女抚养费的所有裁决的核证副本；

10. 缓刑期间，在今日及后续每个月的同一日期本德堡县 Community Supervision and Corrections Department（社区监管及矫正部）正常工作时间，向其缴纳$50.00 的费用。必须以汇票或银行本票的形式支付。不接受个人支票；

11. 1 在每次报告时，向社区矫正官提交一份准确填写并签字的《缓刑犯月度报告》；

12. 接受本德堡县 Community Supervision and Corrections Department（社区监管及矫正部）非搀杂的随机酒精和/或毒品测试。 上

述测试的费用将由你在提供样本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向本德堡县 Community Supervision and Corrections Department（社区监管及矫正部）缴纳；

13. 在 20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当天或之前，向德克萨斯州本德堡县书记官缴纳 $ _____的法庭费用；

14. 通过德克萨斯州本德堡县书记官缴纳$ _____的罚款，每月的费率为 $ _____ ，首笔罚款应在 20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当天或之前缴纳，此后应在每月的上述同一日期缴纳$ _____ ，直至全部罚款付清为止；

15. 支付金额为 $ _____的赔偿费，分期支付，每次支付$ _____ ，首笔赔偿费应在 20___年___月____日之前支付，此后应在每月的上述同一日期支付等额的分期付款，直至全部付清为止。上述付款将通过本德堡县 Community Supervision and Corrections Department（社区监管及矫正部）支付；

16. 通过德克萨斯州本德堡县书记官向本德堡县支付法庭指定律师的费用$ _____ ；每月付款$ _____，自 20___年___月____日开始，并且在每月的上述同一日期支付等额的金额，直至全部付清为止；

17. 被告应向当地 crime stoppers（“犯罪阻止者”）组织/本德堡县妇女中心 I 本德堡县青年合作计划 I Behind the Badge（支持执法人员）慈善组织一次性支付$50.00。上述付款应于 20___年___月____日之前通过本德堡县 Community Supervision and Corrections Department（社区监管及矫正部）支付；

18. 被告将在本德堡县监狱服刑_____天，不享受“良好行为减刑”待遇，服刑方式如下：

    _____个白天，自 20___年___月____日立即开始；或
    _____个周末，自 20___年___月____日上午/下午_____开始至 20___年___月____日上午/下午_____，随后的每一个周末均按此时间服刑，直至服刑期满；或
    _____个夜晚，自 20___年___月____日晚上_____开始至次日上午_____，随后的每一个夜晚均按此时间服刑，直至服刑期满；

    如若被告未能在相关日期和时间出现在本德堡县监狱，则将在无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签发逮捕令，且剩余监禁时间将不会按周末或晚上计算，而是会直接按工作日计算，期间不予释放，直至服刑期满；

19. 被告应按照社区服务补偿协调官的安排，为本德堡县完成_____小时的社区服务补偿，补偿时间自本命令签发之日起 30 日（不得晚于 30 日）开始计算，不得少于 4 小时/周，16 小时/每月。服务小时数应于 20___年___月____日之前完成；

20. 被告应在本命令签发之后 30 日内，通过经本德堡县 Community Supervision and Corrections Department（社区监管及矫正部）批准的提供毒品/酒精评估的机构完成毒品/酒精评估。 如果认为有必要接受治疗，被告应遵循所有治疗指令，遵守获批机构的所有规章制度并支付此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被告应继续接受上述治疗，直至按照被告律师和社区矫正官的书面要求顺利完成治疗；

21. 被告应在本命令签发之后 30 日内，通过经本德堡县 Community Supervision and Corrections Department（社区监管及矫正部）批准的提供心理评估的机构完成心理评估。 如果认为有必要接受治疗，被告应遵循所有治疗指令，遵守获批机构的所有规章制度并支付此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被告应继续接受上述治疗，直至按照被告律师和社区矫正官的书面要求顺利完成治疗；

22. 在本命令签发之后 30 日内，完成本德堡县 Community Supervision and Corrections Department（社区监管及矫正部）“读写实验室”评估。 如果未能达到第 42.12 条第 11(c)款所要求的平均水平，被告应按照本法庭法官批准的本德堡县 Community Supervision and Corrections Department（社区监管及矫正部）指令，参加读写培训计划，直至达到所需水平；

23. 如果被告在本命令签发之日起 30 日之后再支付罚款、法庭费用或律师费用，而非立即支付，则需向本德堡县法院书记官支付$2.50；

24. 被告应在本命令签发后_____天之内向受害者写一封道歉信，提交本德堡县社区矫正官批准；

25. 被告应参加本德堡县 Community Supervision and Corrections（社区监管及矫正部）的( )精神障碍； ( ) 青少年犯罪者； ( ) 药物滥用； ( ) 性犯罪者计划，期限由 Community Supervision and Corrections Department（社区监管及矫正部）确定，不得超过两(2)年；

26. **不得**和受害者有任何形式的**接触**，无论是当面、通过电子通信、书面、第三方或 _____；

    兹建议根据本州法律规定，法院将裁定缓刑的期限和条件，并可在缓刑期间随时变更或修改缓刑条件。

本人作为被告人，在此承认，本人已收到缓刑条件的副本，本人的律师已经向本人解释了该条件，且本人已了解缓刑条件，签于 20___年___月____日

_____
主审法官

_____
被告右手大拇指手印

_____
被告签字/日期

经办人：

_____
姓名/职务/日期

本人已向被告解释缓刑条件，且被告已理解。

_____
被告律师/日期

_____
助理地方检察官/日期

社区监管条款的特别附录
SPECIAL ADDENDUM TO TERMS OF COMMUNITY SUPERVISION

_____ 条件 A。 在本命令签发之日起 180 天内，参加并成功完成由德克萨斯州酒精和药物滥用委员会、公共安全部和社区监督官联合批准的教育计划，旨在帮助醉酒驾车和/或涉及非法药品之人康复，即**( )德克萨斯 DWI（醉酒驾驶）教育计划；( )德克萨斯州 DWI（醉酒驾驶）干预累犯计划；( )德克萨斯毒品罪犯教育计划**；负责参加上述计划产生的所有费用，并向监督官提供令人满意的书面出席证明；

_____ 条件 B。 被告应自费从经公共安全部批准的公司获得、安装并维护装有摄像机的点火联锁装置。除《刑事诉讼法》第 42.12 条第 13 (i)款规定的情况外，被告应在本命令签发之日 30 天内，在被告操作的每辆车上安装联锁装置，并应支付在_____个月内上述酒精联锁装置的所有费用。此外，被告应遵守有关该酒精联锁装置的获得、安装、维护和使用的所有规定。被告同意根据 Community Supervision Department（社区监管部）的要求向其出示上述联锁装置；

☐ 如果被告无有效驾驶执照或无可操作的机动车辆，应在执行 B 条件规定的同一时期满足并执行 H 条件的规定。

_____ 条件 C。在本命令签发之日起 60 天内，被告应提供德克萨斯州公共安全部颁发的**受限驾驶执照**的证明，该执照允许被告驾驶装有酒精气敏点火联锁装置的机动车辆。如果被告未能在上述日期前提供，被告应立即向指定的社区监管官提交其当前的驾驶执照，驾驶特权将被吊销，直至获得受限驾驶执照为止；

_____ 条件 D。 被告将在本德堡县 Community Supervision and Corrections Department（社区监管及矫正部）的指导下，每周参加_____个**匿名戒酒会/匿名戒毒会/匿名戒除可卡因会**，为期_____个月，并在每次访问办公室时向监督官提供验证材料；

_____ 条件 E。 被告将在本命令签发之日起 180 天内，到本德堡县社区矫正官批准的机构参加并完成受害者影响座谈会”，并支付任何所需费用；

_____ 条件 F。 被告应在本命令签发之日起 90 天内，通过本德堡县 Community Supervision and Corrections Department（社区监管及矫正部）参加、参与并成功完成“监狱威慑教育计划”；

_____ 条件 G。 被告将参加、参与并成功完成按照本德堡县 Community Supervision and Corrections Department（社区监管及矫正部）指示的以下计划，并在本命令签发之日起 60 天内开始执行上述计划；

☐ **家庭暴力** 在_____ 天内完成计划
☐ **愤怒管理** 在_____ 天内完成计划
☐ **防盗** 在_____ 天内完成计划

_____ 条件 H。被告将在本命令签发之日起 30 天内，通过本德堡县社区矫正官批准的公司在其住所安装一个**室内联锁装置**，该装置使用期为_____天，至 2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被告应遵守上述计划的所有规定，并负责承担费用；

_____ 条件 I。被告应从 2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在**电子/卫星的监控**下，被监禁在本德堡县 Community Supervision and Corrections Department（社区监管及矫正部）监督下的住所，地址为：_____ _ 除非发生下列情形，否则任何时候不得离开：（1）社区矫正官出于就业和/或咨询的目的许可其离开或（2）根据安排向社区矫正官报告；被告应支付向上述部门支付所有的相关费用和押金；

_____ 条件 J。 被告应遵守上午_____ 至下午_____ 的**家庭宵禁令**，工作时间除外，且应将工作时间的证据提交给社区矫正官；

本人作为被告，在此承认，本人已收到缓刑条件的特别附录副本，本人的律师已经向本人解释了这些条件，且本人已了解缓刑条件。签于 20___年___月____日

_____ _____
被告签字 日期 被告律师 日期

_____
主审法官 日期

修订日期：2016/09/15

SPECIAL ADDENDUM TO TERMS OF COMMUNITY SUPERVISION - Gujarati